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9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383,386.6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8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兴业银行洋下支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08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银行福州鼓楼支行、中信银行福州六一支行、兴业银行洋下支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分别为811100005208095001、7345110182600020591、117090100100023980、591902007510502，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

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的调查与查询。招商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6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